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 101 年第 28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2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施偉仁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	有關私人重製合理使用規定檢討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略
討論意見	一、 蕭律師雄淋 (一) 我國著作權法第 51 條私人重製合理使用規定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31 條規定，目前智慧局建議修正條文要件較日本嚴格，以刑事責任而言，如未符合智慧局建議修正條文第 51 條第 1 項之要件，進而為少量重製，依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可能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似嫌過重，宜針對違反草案第 51 條第 1 項者，訂定獨立的罰則規定較妥。 (二) 智慧局建議修正條文第 51 條第 1 項排除違反防盜拷措施者適用私人重製之規定，此項規定，各國規定不一，依日本著作權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係以故意為要件。 (三) 日本和南韓著作權法，在個人和家庭外，亦包含少數親戚、朋友間的「準家庭」在內，我國立法亦應推及於此。 (四) 關於我國是否採補償金制度有利有弊(詳書面意見)，如採

	補償金制度，則建議先不要全面化，應從有限範圍試行。 (五) 著作權法第 51 條之要件應明確化，與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合理使用判斷基準脫鉤，以減少民眾適用上的不確定性，智慧局建議修正條文類似日本著作權法，惟其要件已較日本著作權法嚴格，屬於高標準之立法，建議可以採日本著作權法第 30 條之要件。 (六) 依我國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重製」之定義，「暫時性重製」亦為著作權法意義下之重製，網路瀏覽盜版網站或非法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22 條恐落入重製權範圍，如依智慧局建議修正條文第 51 條第 1 項增訂「須合法來源之著作」，不得主張著作權法第 51 條，恐怕國人只要使用電腦，均難避免違法。 二、張教授懿云 (一) 針對違反智慧局建議修正條文第 51 條第 1 項之刑事責任部分，個人支持蕭律師意見，因為即便只是檢察官偵查階段的偵查庭，民眾還是會擔心，會希望與權利人和解，以避免訴訟紛爭。 (二) 智慧局建議修正條文第 51 條第 1 項應刪除「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之要件，因為私人重製合理使用規定之立法理由除私領域之利用行為權利人取締不易外，更重要的是其具有知識傳播及文化發展等功能之公益性質的考量，德國著作權法私人重製規定並沒有「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之要件，理由是富裕的人可以買很好的重製設備放在家中，但貧窮的人只能使用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 (三) 承上，由於私人重製合理使用規定具有公益性質，智慧局建議修正條文第 51 條第 1 項增訂「須合法來源之著作」及「不得違反防盜拷措施」為適用私人重製合理使用之要件，過於嚴格，德國著作權法第 95 條 b 甚至規定如果符合
--	--

德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為個人學術使用所必要而不具營利目的」之重製，權利人有義務解除科技保護措施，使利用人可以在必要範圍內利用。

- (四) 至於智慧局建議修正條文第 51 條第 2 項增訂有關「供個人研究或學習之目的」重製之合理使用規定，但卻限制只能重製著作之一部分亦有可議，德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為個人學術使用所必要而不具營利目的」之重製並不限於著作之一部分。

三、 章委員忠信

- (一) 由於防盜拷措施規定的增訂，私人重製對著作權人產生之損害，相對未比實體類比時代更嚴重，復以國際間對於補償金制度已有檢討的聲音，我認為我國引進補償金制度的時機已經過了。
- (二) 我認為應維持現行著作權法第 51 條「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之要件，剛才張教授所講的情形屬於極端的例子。
- (三) 私人重製不須特別排除電腦程式著作，惟個案認定上仍可以因著作類別而有不同標準。
- (四) 科技保護措施之立法原意僅能用以保護著作權，原本就不得限制著作財產權所不及之合理使用。
- (五) 關於私人重製之合理使用，其認定標準，現行著作權法第 51 條規定及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已足因應，應無進一步修正之必要。

四、 賴律師文智

- (一) 私人重製是消費重製的議題，立法理由係承認消費者個人非營利使用目的之重製行為，其公益性質並不明顯，因此我認為應將私人重製合理使用與供個人學習研究之合理使用分別規定。
- (二) 本人受智慧局委託研究建議增訂著作權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重製數量超出個人或家庭成員利用之合理份數者」之要件，法律解釋上雖理所當然，特別列出此要件即是要揭示著作權法第 51 條第 1 項私人重製是可以整份全部重製的。

五、 幸律師秋妙

- (一) 依日本著作權法第 119 條規定，不符合日本著作權法第 30 條第 1 項要件之少量重製並無刑事責任，日本 2012 年修正著作權法，明知盜版仍基於著作權法第 30 條第 1 項個人使用的目的下載者有刑事責任，惟僅適用於「有償著作物」及影音檔案，其他著作如漫畫與小說並不在其規範之內。
- (二) 日本著作權法第 30 條第 1 項私人重製合理使用規定排除違反科技保護措施者之適用，但須以「故意」為要件。

六、 王局長美花

- (一) 如果針對不合著作權法第 51 條之要件另訂罰則，是否違反其他合理使用規定也須另訂罰則？
- (二) 由於社會無共識，私人重製補償金制度在我國恐難以實行。

七、 張組長玉英

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 51 條關於私人重製之合理使用規定，其條文「合理使用範圍」係參照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因此現在討論著作權法第 51 條要件，應納入適當要件，以減少對權利人不合理的損害。

八、 施專員偉仁

- (一) 私人重製之立法目的係針對合法取得著作之消費者，可以重製該著作供個人非營利使用，此係承認消費者預期之立法，並無太多公益性質考量，因此，最狹義之私人重製立法模式，即限於個人為私人、非營利目的將「合法取得所有權」（如購買或獲贈）之著作重製於其擁有或控制之任何載體或設備，甚至包括家庭及社交範圍的重製，英國智慧

	財產局 2012 年 12 月 13 日發布的「私人重製著作權例外」評估報告之建議即為代表，英國政府認為此種有限的私人重製立法模式，有助創新科技與服務商機，且對權利人的傷害最小。 (二) 關於違反科技保護措施可否主張私人重製合理使用規定的問題，雖然許多歐洲國家立法例並沒有排除違反科技保護措施適用私人重製合理使用規定，但這是因為歐洲國家普遍實施補償金制度，依據上述英國智慧財產局 2012 年 12 月 13 日發布的「私人重製著作權例外」評估報告，英國私人重製合理使用的立法並不打算採補償金制度，其報告內容即說明違反科技保護措施者無法主張私人重製合理使用規定。 (三) 由於數位時代較類比時代重製更加方便容易，本局建議修正條文第 51 條第 1 項增訂「不得違反防盜拷措施」為適用私人重製合理使用之要件，係賦予權利人在數位時代得選擇是否允許消費者私人重製，違反防盜拷措施者之利用行為僅無法主張私人重製合理使用規定，惟若符合其他合理使用規定（如教學、研究目的等），仍得依各該規定主張合理使用。
結 論	考量各國立法例，就私人重製合理使用規定之差異甚大，其適用範圍及要件是否適合我國，尚須進一步研究，又著作權法第 51 條規定目前尚無適用上之重大爭議，爰著作權法第 51 條規定暫緩修正，由智慧局再作評估。
附 件	1. 蕭雄淋律師書面意見 2. 章忠信委員書面意見

七、散會：中午 12 時整